

证券代码：832009

证券简称：普瑞奇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66909720J	
承诺主体名称	张叔威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6月11日	
承诺有效期	长期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二、承诺事项概况

收购人张叔威关于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声明

收购人出具《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条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已开通新三板股票交易权限；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普瑞奇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保证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以任何形式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普瑞奇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参与或间接从事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普瑞奇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本人及/或附属公司将来若因开展业务、

募股资金运用、收购兼并、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增资等活动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保证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1) 通过收购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普瑞奇；
- (2) 促使竞争方将其持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3) 在不损害普瑞奇利益的前提下，放弃与普瑞奇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 (4) 任何其他有效的能够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4.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普瑞奇的独立性，收购人张叔威出具《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普瑞奇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1) 资产独立

本人的资产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普瑞奇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普瑞奇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普瑞奇《公司章程》关于普瑞奇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普瑞奇资金等情形。

(2) 人员独立

普瑞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普瑞奇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普瑞奇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财务独立

普瑞奇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普瑞奇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普瑞奇的资金使用。

(4) 机构独立

普瑞奇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普瑞奇的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普瑞奇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如有）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

6. 关于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声明

收购人承诺：

长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系张叔威配偶苏大楠持股 75%的公司，2020 年度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关联方长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提

供的借款人民币共计 1,000.00 万元（不含利息），借款利息参照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水平，2020 年度发生借款利息支出 500,787.67 元，2021 年度 1 月至 5 月发生利息支出 205,555.56 元。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普瑞奇不存在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张叔威及其关联方与普瑞奇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交易；在本次收购完成前，本人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与普瑞奇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7. 关于不注入类金融属性业务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公众公司资金以任何形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8. 关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份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所持有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之规定。但本人在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人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9.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所用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用于本次收购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使用资金，其全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张叔威与李岩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张叔威拟以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李岩持有的普瑞奇公司股份计 2,800,000 股的股份。占普瑞奇总股本的 7.00%。

此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叔威，本次收购过程中张叔威出具了相关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 收购报告书。
2. 收购人相关承诺书。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